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員補字第379號

原告 蔡順良

上列原告與被告樺陞輪胎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彰化縣○○鄉○○街○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原告應提出系爭建物之最近交易價額，及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考（如購入房屋之買賣文件、價金收據、估價報告、鑑價報告、近期相鄰同類不動產成交行情證明等），並按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356,03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
- 二、提出租賃契約書影本。
- 三、敘明兩造就系爭建物約定之租賃期間為何？本件租賃契約為定期租賃或未定期租賃？
- 四、提出被告樺陞輪胎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 五、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狀，並檢附書狀及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以利寄送被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員林簡易庭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張莉秋